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0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黃裕鴻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3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㈠抗告人即受刑人黃裕鴻（下稱抗告人）希望法院於審酌本案撤銷抗告人緩刑宣告與否時，亦應就抗告人於本案面臨之二項社會現實，予以審酌。其一為抗告人於緩刑期間面臨之「長照悲歌（指家庭照顧者因沒有照顧替手、老老照顧及失智或重度失能個案抗拒服務等情，長期承受身心與經濟極大壓力而崩潰，最終導致老老照顧、自殺等悲劇）」。其二為如撤銷抗告人緩刑，其家庭成員面臨「孤獨死（指獨居者在自家過世後，因鮮少與外界互動，經過一段時間才被發現的情形，主要成因涵蓋人口高齡化、獨居戶增加與社會疏離）」社會悲劇。原審裁定未慮及抗告人就所涉前、後兩案過程中，面臨照看之家庭成員身體狀況嚴重惡化之驟變（即長照悲歌），其及於兩案之犯後態度與積極彌補社會危害之情，逕認前案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容有不當，並恐生「孤獨死」之社會炎涼。㈡法官於「得」撤銷緩刑的案件中，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的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的性質、再犯的原因、違反法規範的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的惡性及反社會性等等，或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的原因為何、是否情節重大等各項情事，是否已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的刑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的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的效

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的必要，供作審認的標準。而是否足認原宣告的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的必要，尚須衡酌相關情況決定之。觀之抗告人所涉前、後兩案，抗告人於犯後均能坦承犯行，其於前案分別與被害人許曉君、徐斌舜成立調解，並均依調解筆錄內容確實履行；其於後案雖為未遂，亦仍與被害人黃御峰達成和解，此亦有後案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彰司附民移調字第9號調解筆錄可參，堪認抗告人犯後態度良好，並積極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。又抗告人為其家庭成員（即其配偶和母親）之主要照顧者，其等家庭成員身體狀況於前案法院民國113年1月18日判決後，復急遽惡化。抗告人配偶之中風情形，於114年11月20日間經診斷已全然喪失生活自理能力，需要24小時全天候照護，並經鑑定為身心障礙之極重度障礙等級；抗告人母親除已將近90歲之高齡，亦因罹癌經審核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第一類「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」之疾病。抗告人於上開照護過程中，面對長照資源有限、相關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對補助資格之嚴格審認，始終未能獲得足以支撐家庭照護需求之資源與協助，致長期處於沉重之精神壓力與經濟負擔之中，其日復一日承受照護責任所帶來之身心煎熬，甚至數度萌生輕生念頭，其內心之痛苦與絕望，實非未曾親身經歷者所能體會，此正是現今社會「長照悲歌」之真實寫照，箇中承受之身心折磨、經濟壓力及家庭負擔，均已遠超一般人所能負荷，且為一般外人所難以理解，足見抗告人敦厚誠實、重視家庭責任，始終本於善意竭盡所能扶持家人，即使身心俱疲、生活陷入困境，仍選擇獨自承擔照護重擔，而非推諉卸責，可見抗告人絕非投機取巧、規避責任之人。衡以抗告人於所涉後案中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偵查中以114年度聲羈字第581號裁定羈押二月，抗告人之人身自由已受相當期間拘束之不利益，實際體認人身自由遭剝奪之重大痛苦，尤以抗告人為家庭唯一主要照顧者，羈押期間無法照料失能配偶及罹癌高齡母親，更使其深知其所為不僅使自己

受罰，更對家庭成員造成難以彌補之衝擊與負擔，此等切身經歷，對抗告人而言，已產生極大之警惕及反省作用，其教訓之深刻程度，遠非一般刑罰宣告所可比擬。是以，抗告人既經上開羈押處分後，已能記取教訓，日後當能循規蹈矩，刑罰之特別預防目的業已達成，自仍符合緩刑之特別預防、個別化刑罰、比例原則及社會復歸等目的，實無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及「非執行刑罰不可」程度，故無撤銷緩刑之必要。㈢原審裁定僅由抗告人所涉兩案罪質相同，即認前案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未予充分思忖抗告人面臨之「長照悲歌」社會現象，及抗告人執行上開刑罰後，家庭成員面臨無法照料所衍生之「孤獨死」社會現實，抗告人上開之家庭變故、長期照護壓力、社會脈絡等，均應為審酌是否撤銷抗告人緩刑之重要審酌依據，原審裁定漏未審酌上開情事，即與「法乃至善與公平之藝術」、「祥刑」、「慎刑」等司法理念，未盡相符，亦未充分落實刑法第75條之1採裁量撤銷主義之立法意旨，其裁量尚欠妥適，有所不當。㈣綜上所述，懇請鈞院鑒核，撤銷原裁定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三、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」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緩刑宣告為預測性裁判，以被告未來保持良好舉止作為假設基礎，此等預測本即有不確定性。因此，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即屬對於原先預測進行校正，此項校正裁定並非對於被告施以新的刑罰，僅是因為預測的假設基礎流失或不存在，而收回原先對於被告本罪的刑罰優惠。而緩刑宣告是否撤銷，除

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前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60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3年，於113年2月15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緩刑至116年2月14日期滿；抗告人於前案緩刑期間內之114年11月7日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9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115年3月9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前案、後案判決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抗告人受前案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（後案）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，從形式上加以觀察，抗告人顯然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「得」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；參以檢察官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之115年4月23日提出本件聲請繫屬原審乙情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及原審法院收狀戳章可憑，則本件聲請程序亦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規定。

㈡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，法院所須審酌者，在於受刑人所犯前、後案法益侵害的性質、再犯的原因、違反法規範的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的惡性及反社會性等各情，是否已難收其預期的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的必要。原審審酌抗告人前後2 案所犯（分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既遂、未遂罪）均係犯罪質相同之案件，且抗告人前案所

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法院宣告緩刑後，本應惕勵自省，珍惜法院給予自新之機會，竟不知警惕，於緩刑期間內，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罪，顯見抗告人未因受到前案刑事追訴而有悔悟反省之意，足認前案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已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，乃依聲請人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聲請，撤銷抗告人前案緩刑之宣告，均符合目的性，並無違誤之處。

㈢本院審酌檢察官聲請時所提出的相關卷證資料，認為依照抗告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再犯後案的情狀，前後案所犯均是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既、未遂）罪，顯見其欠缺自制能力，未能因緩刑宣告而有敦勵自己行為以表反省之意，僅為不法利益，又於緩刑期內率爾再犯罪質相同的後案，堪認其並未竭力把握前案所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，尚難期待其於緩刑期內有守法自新的可能；依後案法益侵害的性質、再犯的原因、違反法規範的情節重大，亦顯見抗告人主觀犯意所顯現的惡性及反社會性均屬重大，而其不知悔改自新，自身反省能力不足，未有深悔改之意，並非偶罹刑章，並權衡刑法的謙抑性與緩刑制度的目的後，仍認為檢察官的聲請為有理由。稽此，原審原先對抗告人所宣告的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的效果，則原審以抗告人原宣告之緩刑顯難收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的必要，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，核屬有據。至抗告意旨其餘所舉之抗告人母親年邁罹癌、配偶中風，均須賴抗告人照顧，甚至有面臨長照悲歌之社會現實困境等情，尚不足以動搖上開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判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審准予檢察官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，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抗告人仍執前詞任意指摘原審裁定有所違誤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張婉寧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